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7期（总第895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6年　第7期
（总第895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姜　山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黄小荣　马　翔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荣玉福

主　编　荣玉福
副主编　丁明勇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5年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4—2025年云南省见义勇为群（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 （4）

云南省人民政府2026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13）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 （18）

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学技术活动评审请托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大事记

2026年3月 ……（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出版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5年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26〕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扎实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有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涌现出一大批在创新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水平等方面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组织和为云南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为表彰先进、选树典型，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昆明电缆集团昆电工电缆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云南锦润数控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气雾剂生产班组“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授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纸浆班组和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配电技术高级研究员刘红文“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受表彰的组织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始终坚持质量第一、追求卓越，持续强化质量管理创新、技术革新。全省各行各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获奖组织和个人为榜样，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优化质量管理，推动质量创新，充分发挥质量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为我省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4—2025年云南省见义勇为群（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26〕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24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进程中，涌现出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勇于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在发生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时，英勇参与抢险、救灾、救人。在他们身上，集中体现了新时代云岭儿女甘于奉献、勇于牺牲的高贵品格，彰显了人性之美、正义之魂、文明之光。

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按照《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杨世荣、林培琼等2个群体“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群体”称号；授予胡中方、胡光朝、张逵等11个群体“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授予水富北大门游泳协会1个集体“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廖艳奎等3名个人“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授予吉祥等26名个人“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为榜样，学习他们匡扶正气、伸张正义的高尚品质，学习他们无惧无畏、舍己救人的挺膺担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加强和改进见义勇为工作，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树立社会新风尚、汇聚社会正能量；要广泛宣传见义勇为事迹，奏响扶正祛邪、激浊扬清的时代强音；要关心关爱见义勇为英雄，强化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让见义敢为、见义众为、见义智为成为新时代社会风尚，引领社会风气持续向上、向善、向好，为开创云南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凝聚起磅礴的正义力量。

附件：2024—2025年云南省见义勇为群（集）体和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024—2025年云南省见义勇为群（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见义勇为群（集）体

（一）见义勇为英雄群体

1.杨世荣、林培琼群体

杨世荣　生前系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小新街村村民

林培琼　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小新街村村民

2.罗从春、郑印、张得凯、罗钟彬群体

罗从春　生前系楚雄州姚安县大河口乡大栎树村村民

郑　印　楚雄州楚雄市苍岭镇苍岭村村民

张得凯　楚雄州姚安县大河口乡涟水村村民

罗钟彬　楚雄州姚安县大河口乡大栎树村村民

（二）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1.胡中方、胡光朝、张逵群体

胡中方　大理州祥云县刘厂镇王家庄村村民小组长

胡光朝　大理州祥云县刘厂镇王家庄村村民

张　逵　大理州祥云县刘厂镇王家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2.张敏湘、左宇飞、王卿群体

张敏湘　大理州大理市公安局古城派出所辅警

左宇飞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长山镇文兴苑社区居民

王　卿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白塔岭街道秦皇半岛社区居民

3.王仕荣、王仕刚群体

王仕荣　普洱市景谷县益智乡者行村村民

王仕刚　普洱市景谷县益智乡者行村村民

4.李潇龙、黄春东、朱林龙群体

李潇龙　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街道兰城社区居民

黄春东　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个体工商业者

朱林龙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保山隆阳分公司员工

5.周建富、邢芝军、朱勋国、高廷荣群体

周建富　昆明凯旋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保安

邢芝军　楚雄州双柏县鄂嘉镇茶叶村村民

朱勋国　曲靖市宣威市热水镇干海村村民

高廷荣　楚雄州楚雄市新村镇伍街村村民

6.宛通秀、江松林群体

宛通秀　昭通市永善县溪洛渡街道玉泉社区居民

江松林　昭通市永善县溪洛渡街道玉泉社区居民

7.李志鑫、马娜、张培宏、黄艳忠、周继才、吴忠华群体

李志鑫　安然（天津）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员工

马　娜　红河州蒙自市雨过铺街道田心村村民

张培宏　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曾所社区居民

黄艳忠　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曾所社区居民

周继才　玉溪市易门县铜厂乡股水村村民

吴忠华　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江口社区居民

8.吴仁龙、何佳扬、魏加宝、杨德形、魏立文群体

吴仁龙　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员工

何佳扬　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员工

魏加宝　保山市施甸县木老元乡龙潭村村民

杨德形　保山市施甸县木老元乡龙潭村村民

魏立文　保山市施甸县木老元乡龙潭村村民

9.熊健、杨云泽、闪郑君群体

熊　健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南坝社区居民

杨云泽　保山市龙陵县镇安镇镇北村村民

闪郑君　保山市施甸县水长乡小官市村村民

10.李发昌、罗兴明、管建林群体

李发昌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灵秀社区居民

罗兴明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灵秀社区居民

管建林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休职工

11.李春华、吴定军、潘长应群体

李春华　怒江州泸水市六库街道庄房路雅马哈专卖店负责人

吴定军　怒江州泸水市六库街道庄房路酷美汽车装饰店负责人

潘长应　怒江州泸水市六库街道庄房路建水烧烤店负责人

（三）见义勇为先进集体

水富北大门游泳协会

二、见义勇为个人

（一）见义勇为英雄

1.廖艳奎　生前系曲靖市罗平县板桥镇乐岩社区居民

2.夏　华　生前系昭通卫生职业学院后勤管理科科长

3.付朝府　生前系曲靖市会泽县迤车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工

（二）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1.吉　祥　石屏吉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鹏　飞　解放军驻昆某部干部

3.刘建平　云南地六泵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4.赵长兰　曲靖市陆良县大莫古镇太平哨社区居民

5.许　翔　红河州个旧市宝华街道五一社区居民

6.王　唯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学院学员

7.周映珍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黄营村村民

8.杨永刚　昆明市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生

9.周红伟　昆明市富民县牛壹口餐饮店负责人

10.龙继荣　昭通市巧家县蒙姑镇文笔社区居民

11.资泽依　曲靖市陆良县活水乡黑木村村民

12.张　刚　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下坝社区居民

13. 邱四雯　大理州剑川县甸南镇狮河村村民
14. 周　伟　红河州石屏县宝秀镇兰梓营村村民
15. 杨伟勋　大理州云龙县长新初级中学教师
16. 岩　吨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江北街道曼各社区居民
17. 邵德才　保山市隆阳区辛街乡汪宣村村民
18. 李江飞　丽江市永胜县三川镇翠湖村村民
19. 和仕中　怒江州兰坪县营盘镇恩棋村村民
20. 陈国强　云南森城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1. 岳华春　保山市龙陵县象达镇赧洒村村民
22. 申　资　深圳盐田海事局机关干部
23. 王宗林　楚雄州元谋县老城乡丙月村村民
24. 陈同周　红河州红河县车古乡哈垤村村民
25. 张寿军　保山市隆阳区青华街道打渔社区居民
26. 罗高林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丽江古城分公司员工

云南省人民政府2026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云政发〔2026〕1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有效预防森林草原火灾，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物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防火期。本轮全省森林草原防火期为2025年12月1日—2026年6月15日。其中，3月1日—5月31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按照规定调整森林草原防火期、高火险期，按程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划定防火区。森林草原防火区、森林草原高火险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防火区内禁止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和二级以上火险等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发布禁火命令，必要时实施封山管理。

三、严格火源管控。持续抓好林区电力安全隐患整治，深入排查整治城市面山等重点防控区域火灾隐患。严格管理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强化对农事、施工、祭祀、计划烧除、炼山造林等野外生产生活用火的全流程监管，重点时段增人增卡、延长巡护时间。

四、强化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筑牢防火屏障　守护绿美云南”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

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警示教育，推行有奖举报机制。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全面形成群防群控格局。

五、做足应急准备。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严格执行24小时联合值班值守制度，认真做好卫星热点核查反馈、信息报送、舆情监测等工作。各类专业队伍在高火险时段靠前驻防、带装巡护。火灾扑救须落实专业指挥，科学组织安全扑救，确保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生命安全。

六、压实各方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充分发挥林长制考核、网格化管理作用，严格落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能职责，林区毗邻地区、单位逐一签订联防协议，协同联动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

七、依法追责问责。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火灾责任追究制度，严厉打击各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严肃追究火灾肇事者法律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防灭火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警电话12119报警。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6〕9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03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各类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云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三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应急预案备案遵循属地为主、分类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级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预案编制和审批

第六条　省、市、县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制修订计划并抄送同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七条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或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组织编制。

功能区（国家级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自由贸易试验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旅游度假区等）总体应急预案由功能区管委会应急管理机构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牵头应对机构编制。

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急预案，由本单位组织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由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编制。市、县级政府可以结合实际编制常态化举办的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作为本级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有关活动保障部门可以根据职责和需求编制部门应急预案。

巨灾应急预案，由特大城市人民政府结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地区风险评估实际编制，作为本级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可以根据职责和需求编制部门应急预案。

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由相邻或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协商联合编制。

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由基础设施所在地市、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建设（管理）单位根据职责结合实际编制。

第八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在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论证，与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及国防动员实施预案衔接一致。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有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专家论证可以采取会议、函审、查勘现场等方式进行，参与专家由长期从事有关行业领域的专业人员担任。

第九条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编制单位或牵头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送审稿、征求意见情况、衔接协调审查意见、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

第十条 市、县级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衔接协调并出具审查意见，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批，以本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印发。

省、市、县级专项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衔接协调并出具审查意见，按程序报批印发。党委部门牵头编制的，报本级党委审批，结合实际以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应急指挥机构等名义印发；政府部门牵头编制的，报本级政府审批，结合实际以本级政府办公厅（室）、有关议事协调机构或应急指挥机构等名义印发。

省、市、县级部门应急预案由部门党委（党组）审批，以部门名义印发，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可与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政府办公厅（室）转发。

第十一条 功能区总体应急预案经衔接协调并出具审查意见后（委托地方管理的功能区送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衔接协调并出具审查意见，其他功能区送派出功能区管委会的政府的应急管理部门衔接协调并出具审查意见），报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审批，以党工委和管委会名义印发。

功能区专项应急预案报管委会应急管理机构衔接协调并出具审查意见，报功能区党工委或管委会审批，以综合管理部（办公室）、有关议事协调机构或应急指挥机构等名义印发。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综合（总体）应急预案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衔接协调并出具审查意见，经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审批，以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名义印发。

乡镇（街道）专项应急预案按照管理权限由乡镇（街道）党（工）委或政府（办事处）审

批，以党政综合办公室名义印发。

第十三条 村（社区）应急预案报村（社区）“两委”按程序审批后向村（社区）居民公布。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急预案审批，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以单位或社会组织名义印发。

第十四条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巨灾防范应对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或其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由相关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共同审批印发，并参照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针对关键基础设施制修订的各类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印发；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单位制修订的应急预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以单位名义印发。

第十七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由应急预案印发单位向社会公开，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和地区公开。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不予公布的除外。

第三章 预案备案

第十八条 省、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应落实有关规定，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第十九条 应急预案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报告（函）；

（二）应急预案正式印发文本（含电子文本）；

（三）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说明。

第二十条 市、县级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党委和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抄送上一级政府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市、县级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党委或政府相应牵头部门、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或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备案，抄送上一级党委或政府有关部门及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省、市、县级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党委或政府备案，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功能区总体应急预案报相关党委和政府备案（委托地方管理的功能区报地方党委和政府备案，其他功能区报派出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的党委和政府备案），径送相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抄送相关人民政府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

功能区专项应急预案报相关党委或政府（委托地方管理的功能区报地方党委或政府，其他功能区报派出功能区党工委或管委会的党委或政府）相应牵头部门、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或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备案，抄送相关党委或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抄送功能区应急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综合（总体）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急预案报县级党委和政府备案，径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抄送县级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乡镇（街道）专项应急预案报县级党委或政府相应牵头部门、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或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备案，抄送县级党委或政府有关部门。

村（社区）应急预案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中央驻滇企业、省属企业集团总体应急预案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报省级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备案，抄送省应急管理厅、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中央驻滇企业和省属企业集团所属单位、权属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市、县级国有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依据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备案，同时抄送本地区上一级或共同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的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按照行业归属，向上一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涉及跨区域的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参照联合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备案。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根据预案执行、演练、评估等情况，提出应急预案修订建议，经预案审批单位同意后开展修订；应急预案审批单位也可以直接要求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开展修订工作。

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当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批和备案。

第二十七条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统筹协调全省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管理，推动实现应急预案数据共享共用。各地区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据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原则上不制定配套文件。

省级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6〕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将于2026年8月在昆明市举行。为切实做好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云南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现将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杨　洋　副省长

副 主 任：陶　忠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中华　省体育局局长
李炳泽　省教育厅厅长、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王　宏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杨承新　昆明市市长

委　　员：牛　燕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周民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德荣　省教育厅副厅长
咎　霖　省公安厅副厅长
何茜华　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
王江红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何梦煌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省保健局局长
王旭斌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孙正星　省审计厅副厅长
凡同敏　省广电局副局长
余红颖　省体育局副局长
邢　晋　省体育局副局长
张云龙　省体育局副局长
李　琦　省总工会副主席
杨越远　昆明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梁　崑　昆明市副市长

二、组委会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云南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各项筹备工作，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做好督促检查，推动重点工作和重要任务落实。

三、其他事项

（一）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省体育局，承担组委会日常工作，负责筹备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等。办公室主任由杨中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赵德荣、余红颖、李琦同志兼任。组委会委员单位明确具体业务负责人，负责参与办公室协调处理有关日常工作。

（二）组委会副主任和委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接任工作负责同志自行接替，报组委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任务完成后。组委会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5〕20号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规范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云南省财政厅制定了《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印发你们。

云南省财政厅

2025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云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以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不包括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由云南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等事项。

第三条　云南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形式，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由云南省财政厅合理选择确定，并在当期债券发行文件中明确。

第四条　对年度已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云南省政府债券，云南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和相

关规定开展续发行。

第五条 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续发行债券与原债券合并交易。

第六条 云南省政府债券分批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数、期限结构以及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要素，由云南省财政厅根据资金需求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七条 云南省政府债券面向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招标发行。

第八条 云南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具备中国境内债券市场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中依法竞争择优选择1家信用评级机构，对云南省政府债券开展债项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1次跟踪评级。

第九条 投标区间、标位变动幅度、投标标位差等技术参数，根据债券期限品种、债券市场和国债收益率等情况，在当期债券发行文件中规定。条件具备时可以参考地方债收益率曲线等合理设定投标标位区间，具体在当期债券发行文件中明确。

第十条 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日5个工作日前（含第5个工作日），云南省财政厅通过云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并披露债券基本信息、财政经济运行及相关债务情况、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等。云南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云南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云南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以及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

对于一般债券，云南省财政厅应当重点披露本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对于专项债券，应当重点披露本地区及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并充分披露对应项目详细情况、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以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等。

第十一条 云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规定的电子招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具体在当期债券发行文件中明确。邀请相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其中至少有1名非财政部门监督员。

第十二条 招标发行结束后，云南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等信息。

第十三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1个工作日）为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第十四条 云南省政府债券应当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总登记托管。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按有关规定，自愿选择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办理分登记托管。

第十五条 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云南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招标日后第2个工作日），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当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云南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15:00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云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云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云南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15:00前未收到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16:00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六条 云南省财政厅按债券发行面值和发行手续费费率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手续费，发行手续费费率按财政部有关管理规定，参考国债发行手续费费率、结合债券市场实际情况执行，并在当期债券发行文件中明确。

第十七条 云南省财政厅在确认足额收到发行款后，于起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若承销团成员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云南省财政厅在确认该承销团成员发行款和逾期违约金足额入库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八条 云南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3个工作日）起，按有关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九条 云南省财政厅不迟于云南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云南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二十条 云南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国债登记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共同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还本付息日遇非工作日，资金拨付顺延至次一工作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利率招标）或参考价格折成的收益率（价格招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云南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 ×（票面利率或参考收益率 ×2÷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 1 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二条　云南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利率招标）或参考价格折成的收益率（价格招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 ×（票面利率或参考收益率 ×2÷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逾期天数

第二十三条　登记结算机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职业规范和相关规则。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是指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云南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是指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云南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云南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云财规〔2025〕21号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规范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程序，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云南省财政厅制定了《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印发你们。

云南省财政厅

2025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为规范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程序，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相关制度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发行的云南省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规定的电子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云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首次招标标的为利率，续发行招标标的为债券含息价格。标的为利率时，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云南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标的为债券含息价格时，全场最低中标价格为当期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价格，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发行价格承销。

云南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债券期限、债券品种、项目收益、发行节奏等因素，按照积极稳妥、分步推进的原则，择机分批实施地方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业务，重点支持专项债券在本地范围内面向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者发售。

第二条 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限定。投标区间、标位变动幅度、投标标位差等技术参数，根据债券期限品种、债券市场和国债收益率等情况，在当期债券发行文件中规定。条件具备时可以参考地

方债收益率曲线等合理设定投标标位区间，具体在当期债券发行文件中明确。

（二）投标量限定。主承销商及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限额按协议执行，单个承销团成员最高投标额无比例限制。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原则上为0.1亿元，如单期债券发行量过于零碎，经与承销商沟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并在当期债券发行文件中公布；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限额原则上不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35%。单一标位投标量变动幅度为最低投标限额的整数倍。

上述比例均计算至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以下的四舍五入。

第三条　中标原则

（一）中标募入顺序。全场投标量大于招标量时，按照低利率或高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当期债券发行量为止。全场投标量小于或等于招标量时，所有投标全额募入。

（二）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或最低中标价格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或最低中标价格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原则上为0.1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四条　债权登记和托管

（一）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15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中选择托管。逾时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券种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招标日后第1个工作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云南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招标日后第2个工作日），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当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云南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15：00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云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云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云南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15：00前未收到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16：00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五条　应急处理

如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招标场所，委托招标场所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

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告知云南省财政厅招标人员。

（二）应急时间以招标场所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云南省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云南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云南省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云南省财政厅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渠道，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20××年×月×日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第六条　分　销

云南省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云南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分销方式。云南省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

（二）分销对象。云南省政府债券分销对象为在国债登记公司开立债券账户及在证券登记公司开立股票和基金账户的各类投资者。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云南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第七条　其　他

（一）承销团成员承销云南省政府债券情况，作为以后年度组建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参考。

（二）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监督员分别由云南省财政厅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派员担任。

（三）本规则未作规定的，或者规定的内容与当期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不一致的，以当期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本规则自2026年1月30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附件：1.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2.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财政厅网站）

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5〕22号

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财政局、党委宣传部，宣威市、腾冲市、镇雄县财政局、党委宣传部：

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和加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制定了《云南省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2025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4号）、《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云财预〔2020〕49号），结合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纳入省委宣传部年度部门预算，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创新生产经营机制，提高文化产业整体实力，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为省本级专项资金和省对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管理。省委宣传部负责项目遴选、评审、公示，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9年12月31日。到期前，根据有关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文化产业发展需要，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延续的重要参考，若继续实施，则按程序报批。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五条 省本级专项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一）省委宣传部按照国家、省文化发展改革规划要求组织实施的文化产业重点项目，采用项目法分配，具体分为三类：一是纳入国家级的重点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突出支持的政治性、思想性和引领性；二是省委宣传部负责推动的由省级组织实施的省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产业发展集聚平台打造、新型文化业态发展、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文化产业市场拓展、文化产业相关基础管理项目；三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文化产业项目。

（二）向文化产业相关政府投资基金注资。

第六条 省对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用于支持由州（市）组织实施的省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包括县域文化产业整体提升项目、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文化产业项目等。

第三章 分配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按照以下程序办理申报、分配及预算下达：

（一）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文化产业发展需要，每年4月30日前向省级部门（单位）及各州（市）印发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二）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州（市）宣传部门加强项目管理，按要求组织本部门（单位）和本地区申报工作，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每年6月30日前向省委宣传部报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

（三）省委宣传部做好项目征集和储备工作，依规组织项目遴选、评审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对拟支持的项目应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后（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内容的除外），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及绩效目标，每年预算编制“一上”时向省财政厅申报预算。

（四）省财政厅审核省委宣传部申报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形成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按预算管理程序报批。

（五）年度预算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省财政厅按规定下达专项资金。

（六）州（市）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资金后，应在30日内分解下达至资金使用单位。

第八条 向文化产业相关政府投资基金注资，由省委宣传部按规定报批后，向省财政厅提出下一年度出资需求，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程序安排资金。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核算准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条 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不能相互调剂。确需调剂的，按预算调剂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类经费支出，房地产开发、偿还债务等支出，以及其他与申报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省委宣传部、各州（市）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事前论证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审核确定后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分解下达，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执行监控，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约束作用。

第十五条 省本级专项资金项目，由相关省级部门（单位）按要求组织本部门（单位）的项目单位开展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送省委宣传部；省委宣传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对省本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省对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项目，由州（市）宣传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审核汇总形成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经州（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送省委宣传部；省委宣传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对州（市）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省委宣传部每年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管理结果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应根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强化流程控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州（市）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宣传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过规定范围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31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云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9〕306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6〕1号

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化我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做好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工作，提高基金收益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社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保基金保值增值，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和《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9〕

49号）等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保基金银行存款，是指存放在省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财政专户）、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以下简称支出户）的银行存款。

本办法所称社保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是指在确保基金安全和当期待遇支付的前提下，将社保基金资金存放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利息收入的行为。

第三条 社保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按照依法合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采取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

第四条 社保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采取利率协商、竞争选择等方式进行，以激励引导金融机构改善金融服务，提高存款收益率。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及各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要求。

（一）利率协商。利率协商指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支出户开户银行存放的社保基金在执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办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人民币协议存款的通知》（银发〔2002〕369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规定的优惠利率基础上，通过协商方式提高利率水平，取得利息收入。利率协商方式包括财政专户资金、支出户资金活期存款利率协商，财政专户资金在本行内转存定期存款的利率协商。

（二）竞争选择。指通过竞争选择方式选择银行作为定期存款银行，到期取得利息收入。竞争选择包括转出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和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间进行竞争两种方式。

第五条 根据社保基金可转存规模和存储结构，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省医保局共同研究确定银行存款保值增值方式，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第六条 社保基金转出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时，定期存款银行须按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质押品进行债券质押。根据存期不同，分为存期一年及以下、二年至三年、五年及以上三类，定期存款银行须分别按存款金额的105%、115%、125%的比例提供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或政策性金融债券质押。存款到期足额划回本息后，省财政厅解除相关质押品的质押登记。

第七条 监管部门或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判定认为定期存款银行出现或有明显证据表明将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省财政厅可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或采取措施保障基金财产安全。

第八条 因重大政策变化或待遇支付需要等情况，需要提前支取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的，存款银行按照《储蓄管理条例》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计息。

第二章　利率协商

第九条　根据资金性质，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省医保局与银行协商，在执行相关优惠利率政策基础上，可通过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的利率协商，进一步提高利率水平，取得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利率协商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支出户开户银行内开展，采取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确定优惠利率。协商一致后，签署结果确认函，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支出户开户银行提交承诺函。

定期存款利率协商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本行开展。通过对定期存款实行利率协商，确定定期存款利率。协商一致后，签署结果确认函，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提交承诺函。

第三章　竞争选择

第十条　根据资金性质，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省医保局测算社保基金转存定期存款规模及存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竞争选择方式。

根据资金性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省医保局有关人员、外部专家共同组成评选委员会，在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监督部门监督下，分别确定定期存款银行范围和资金存放银行及金额。

第十一条　转出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进行竞争选择，由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性质，就选择定期存款银行事宜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省医保局制定竞争选择公告，在省财政厅官网公布。公告载明资金存放事宜、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报名方式、报名时间、廉政承诺要求、需提交资料等事项。

（一）参与银行资格要求

参与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竞争的银行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昆明市辖区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2.在云南省内依法持续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财务稳健，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上述条件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等提供的情况认定确认。

3.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适用于资产规模不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或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适用于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各银行主体应由省级及以上机构参与竞争选择。定期存款银行应指定其昆明市辖区内的一家支行作为业务主办行（机构）。昆明市辖区内没有支行的，由省级机构相关部门主办。

（二）确定定期存款银行范围

银行范围采用综合评分法从经营状况、地

方经济贡献两方面评分，每年确定一次。经营状况指标权重60%，考核银行经营管理情况，包含云南省内经营年限、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5个二级指标，经营状况指标需与已公开年报最新数据一致，无年报公开数据的，提供总行已报监管部门数据或已经审计的相同年度数据；地方经济贡献指标权重40%，考核银行对云南省贷款支持情况，包括银行对云南省内的贷款总体支持情况和银行对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绿色贷款等领域的支持情况，地方经济贡献指标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等监管部门分别提供。

单个参与银行评价得分=“经营状况”指标得分×60%＋“地方经济贡献”指标得分×40%

根据参与银行评价得分排名及银行经营风险情况确定定期存款银行范围，经评选委员会认定存在经营风险可能影响基金存放安全的银行不纳入定期存款银行范围。定期存款银行范围确定后，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三）确定资金存放银行和金额

每次选定资金存放银行时，省财政厅通知定期存款银行提交相关材料。评选委员会综合经营状况（权重40%）、地方经济贡献（权重20%）、利率水平（权重20%）、服务情况（权重20%）等指标排名，以及各银行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情况，确定资金存放银行和金额。

为保证资金安全，各定期存款银行当期分存额不得超过当期定期存款总额的20%。定期存款分存额度精确到百万元，计算出的定期存款银行资金分存额度四舍五入不足100万元的，不予分配资金。

（四）定期存款资金划拨

定期存款银行与省财政厅签订定期存款协议，并按要求向省财政厅足额质押债券后，省财政厅向定期存款银行划拨资金。收到划拨资金后，定期存款银行向省财政厅开具定期存款单，载明存款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利率及期限等要素。

第十二条　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间进行定期存款竞争选择，由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性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省医保局就选择定期存款银行事宜邀请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参与竞争，通过评分择优确定定期存款银行。

第十三条　定期存款银行不得以资金存放为由新设立财政专户。存款到期日，定期存款银行应严格按照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将存款本金和利息分别足额划入指定财政专户，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如定期存款银行未按时足额划拨存款本金和利息，发生一次，在下一期定期存款竞争选择分配资金时，银行服务水平计零分；发生两次，取消定期存款银行两年的参与资格。

第十四条　定期存款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省财政厅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取消定期存款银行参与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竞争选择：

（一）在竞争选择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

瞒事实等行为的；

（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在参与竞争选择过程中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的；

（三）除政策变化和外部监管要求影响外，未按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协议履行相应义务的；

（四）未按竞争承诺存款报价利率办理存款且拒不改正的；

（五）其他对社保基金保值增值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在社保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保值增值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牵头研究保值增值采取的方式及操作方案；

（三）牵头组织财政专户银行存款保值增值各项工作；

（四）制定具体保值增值操作方案，并按规定操作；

（五）根据业务规定，与存款银行签订定期存款协议，履行协议内容，监督协议执行情况；

（六）牵头对存款银行进行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部门监督管理；

（七）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开展支出户保值增值相关工作；

（八）牵头开展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在社保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牵头组织支出户银行存款保值增值各项工作；

（二）参与制定财政专户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配合组织财政专户银行存款保值增值工作；

（四）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定期存款规模、存期意见；

（五）参与对存款银行进行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部门监督管理；

（六）参与开展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社保基金存款银行的主要职责是：

（一）确保社保基金存储安全、完整；

（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三）严格执行存期、利率等有关约定；

（四）按规定提供足额质押品；

（五）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及时办理资金划转工作；

（六）按月报送定期存款对账月报表；

（七）及时提示各类社保基金存储风险，并采取措施保障社保基金存储安全；

（八）配合完成社保基金存款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若国家对社保基金管理有新的规定或社保基金管理有新的需要，本办法由省

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修订后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23日起施行。2022年1月10日印发的《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1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粮规〔2025〕2号

各州（市）粮食和储备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为提高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应急保障能力，规范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益，依据《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云南省抗旱条例》和《云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参照《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制定了《云南省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应急保障能力，规范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益，依据《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云南省抗旱

条例》以及《云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参照《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是指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含救灾接收捐赠资金）购置，专项用于开展抢险救灾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的应急储备物资，包括防汛抗旱类物资、生活救助类物资、社会捐赠救灾物资等。

第三条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防办）或者省应急管理厅按照各自职责提出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商省财政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编制保障规划，确定储备规模、品种目录和标准、布局等；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购置和更新、保管等相关经费，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资产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确保库存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数量真实、质量合格、账实相符。根据省防办或省应急管理厅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对相关经费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二章　储备购置

第六条 每年省防办或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物资储备保障规划确定的储备规模、当年储备物资调拨使用、报废消耗及应急抢险救灾新装备物资需求等情况，研究确定下一年度省级应急抢险救灾储备物资购置计划，包括物资品种、数量、布局以及经费来源（含物资购置费用、物资保管费用、库房维修费用等）。

第七条 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需紧急追加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的，由省防办或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紧急购置计划，明确采购方式和主体，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第八条 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年度省级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年度购置计划和紧急购置计划，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组织采购。防汛抗旱类物资由省应急管理厅组织采购并将采购情况及时通报省防办、省财政厅；生活救助类物资由省粮食和储备局组织采购，省应急管理厅向省粮食和储备局提供采购物资技术要求，由省粮食和储备局将采购情况及时通报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

第九条 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的入库验收，按省有关规定、相关标准以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采购物资数量和质量验收合格入库后，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储备局核算应支付采购资金及检测等必要费用，相关费用从省防灾减灾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列支。

第三章　储备管理

第十条 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根据省防办、省应急管理厅确定的储备布局，由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以及州（市）、县（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储

备单位”）定点储存。

储备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省防办或省应急管理厅抢险救灾需要及时调整。

第十一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管工作，制定储备管理规章制度。督促指导储备单位落实专仓存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挂牌明示等管理要求，掌握物资设备维护保养和操作技能，开展应急调运准备及演练。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储备管理，实现省级储备物资数据共用共享。

储备单位负责省级储备物资具体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省级储备物资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落实省级储备物资验收入库、日常保管、紧急调用等有关工作，对省级储备物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省防办、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根据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需要，适时对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储备单位要建立物资入库验收制度，对新购置入库物资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入库情况报省粮食和储备局。验收不符合标准的物资不得入库。

第十三条 储备单位应当保证储备库房避光、通风良好，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污染等措施；储存物资要设置标签，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编号、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要分类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严禁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要定期盘库，做到实物、标签、账目相符。

第十四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商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统计制度。每月5日前，州（市）级储备单位汇总本辖区内上月末库存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的品种、数量及其价值、各承储库点库存明细，以及上月储备物资出入库、报废处置等情况报省粮食和储备局。每月10日前，省粮食和储备局将上月末省级物资统计情况报省防办、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

每年3月5日前，州（市）级储备单位汇总上年度物资储备管理情况，书面报告省粮食和储备局。3月10日前，省粮食和储备局汇总上年度储备管理情况，书面报告省防办、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应当加强省级应急抢险救灾储备物资资产管理，认真填报资产信息卡，并根据资产调出、使用、回收、损坏、报废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按照国有资产年报、月报有关规定，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资产管理情况，并及时通报省防办、省应急管理厅。

第十六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防办、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确定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的建议储备年限。因储存年限到期后经技术鉴定，可以继续使用的，优先安排调用，质量和性能不能满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要求的省级储备物资，每年集中开展1次报废处置工作。相关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技术鉴定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省级国库。

省级储备物资报废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报废。储备单位应当对申请报废的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进行清产核资，将申请文件报所在地州（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初核后，报省粮食和储备局，由省粮食和储备局对相关物资组织技术鉴定、检测和审核，结论意见报省防办、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复核同意后，省粮食和储备局按照有关规定作报废处理，并将物资报废情况报省财政厅、省防办或省应急管理厅。

经批准报废的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要及时清理出库。由省防办、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制定物资补库计划，所需资金列入省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省粮食和储备局应及时完成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补库工作。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对储备单位给予管理经费补助，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生活救助类物资按上年度平均月末库存成本的4.5%核算，防汛抗旱类物资按上年度平均月末库存成本的6%核算，专项用于储备单位管理储存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所发生的仓库占用、仓库维护、物资维护保养、物资保险、人工、物资短途装运、物资管理业务培训、应急调运演练等费用支出。

第十八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对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投保财产险，省级财政负担保险费。

第十九条 因管理不善或者人为因素导致毁损的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由省粮食和储备局组织储备仓库按相同数量、质量补充更新，并追究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责。

第四章　物资调用

第二十条 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用于应对国家和省级启动应急响应的重大自然灾害。对未达到启动应急响应条件，但局部地区灾情、险情特别严重的，由省防办、省应急管理厅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动用省级储备物资。

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有相关指示批示的，按照指示批示要求落实。

第二十一条 应对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受灾州（市）、县（市、区）应当先动用本级物资，在本级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的情况下，可申请使用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使用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书面申请由州（市）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向省防办或省应急管理厅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种类、突发（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重要基础设施、堰塞湖）险情、灾情，转移安置人员或避灾人员数量，本级物资储备情况，已动用本级物资种类、数量；申请省级物资种类、数量、运往地点及联系人等。

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报批，后补办手续。

第二十二条 省防办或省应急管理厅受理并审批申请后，向省粮食和储备局下达动用指令，明确调运物资品种、数量及接收单位，并抄送省财政厅和申请单位。

第二十三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在接到动用指令后，向储备单位下达调运通知，同时抄送相关申请单位。储备单位收到调运通知后，立即组

织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装运，按照调运通知迅速将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发运到指定目的地。申请单位应对储备单位发来的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进行清点和验收，若发生数量或质量等问题，及时向储备单位反馈。调运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单位将调运接收情况及时报省防办或者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第二十四条 为避免或减少物资报废，节省财政资金，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调用应坚持“就近调用”和“先进先出”原则，根据申请单位书面申请和受灾实际情况，结合全省储备物资年限情况，可直接将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调拨给灾害所在地区使用，或由申请单位按程序提出申请，优先借用即将达到建议储备年限的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救灾工作结束后，申请借用单位于3个月内购置同品类、同规格物资归还入库。

第二十五条 按照“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调用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所发生的调运费用（包括运输、搬运装卸、过路费、运输保险等费用）由申请调用单位承担，调运费用应当在物资运抵目的地后30日内与运输单位结算。

第二十六条 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的调运应尽量做到单车成套运输，避免物资运抵灾区后出现部件缺失或不配套的问题。运送物资数量较大的，储备单位酌情安排专人负责押运。

第二十七条 储备单位应当与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调运保障机制，制定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快速调运预案，签订运输保障协议，确保应急调运快速高效安全。

第二十八条 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出库后，省粮食和储备局核减省级储备库存，调用的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由受灾地区立即安排用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省财政厅将根据物资调用情况，统筹考虑省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补助事宜。

第二十九条 发放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可采取集中发放和分散发放两种形式。采取集中发放的，由申请使用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灾区设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发放点，在发放点直接向受灾群众发放；对无能力领取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的老弱病残人员，经乡镇（街道）相关工作机构核实后，可以委托亲属或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代领。采取分散发放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受灾需要救助人员的生活实际，将调拨的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直接发放到户。

发放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须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将发放明细在村（社区）公告栏、宣传栏和村民小组予以公示。

第三十条 申请使用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与粮食和储备部门须对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使用者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教育使用者爱护物资，要求使用者不能出售、出租和抛弃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

第五章　回收处置

第三十一条 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分为回收类物资和非回收类物资。回收类物资主要包

括各类帐篷、帐篷棉内胆、折叠床、折叠桌凳、大型净水设备、大型照明设备、发电机组、救援装备、舟艇（舷外机）、水泵、移动厕所等。非回收类物资主要包括发放给受灾群众使用的衣被、睡袋、棉大衣、床垫、床上用品、彩条布、毛毯、毛巾被、雨衣、雨鞋、手电筒、炉灶等生活消耗类物资和防汛耗材。

第三十二条 抢险救灾结束后，有使用价值的调用物资由使用地人民政府组织进行回收，纳入本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回收过程中产生的维修、清洗、消毒和整理等费用，纳入使用地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回收报废处置中产生的残值收入，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缴入本级国库。

第三十三条 回收工作完成后，申请使用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本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财政部门及时将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的使用、回收、损坏、报废情况以及储存地点和受益人（次）数报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储备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等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一）拒不执行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入库、出库指令和有关管理规定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动用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

（三）虚报、瞒报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数量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缺失、质量明显下降的；

（五）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造成物资损失的。

第三十五条 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管理工作要自觉接受审计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管理和监督活动中，骗取、截留、挤占、挪用政府财政资金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查处。

第三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管理和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技术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应急管理部制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云南省省级救灾物资管理办法（试行）》（云粮物发〔2019〕2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学技术活动评审请托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科规〔2025〕13号

各有关单位：

《云南省科学技术活动评审请托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经省科技厅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学技术活动评审请托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评审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根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等，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科技厅组织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评审中发生的请托行为处理工作。本办法所称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包括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组织、创新主体培育、人才培引、平台建设、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和科技奖励等科学技术活动中涉及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论证、验收、监督检查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请托行为，是指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过程中，相关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明示

或暗示等方式，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寻求关照，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或利益的行为。

（二）科学技术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和服务的人员。

（三）评审工作人员，是指省科技厅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的部门、受委托组织评审工作的省科技厅直属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的有关人员。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参与评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评审行为准则和工作纪律，自觉抵制请托行为，主动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五条 实施评审诚信承诺制度。科学技术活动申请单位和个人、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等应签署承诺书，明确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实施或接受请托行为，不干预评审等。

第二章 请托行为禁止清单

第六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自觉遵守科研诚信和评审纪律，不得亲自或委托他人实施以下请托行为：

（一）打探评审专家名单、评审分组、评审意见及评审结果等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评审信息。

（二）为获得有利的评审结果进行游说、说情，以“打招呼”、“递条子”、“走关系”等形式向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等施加影响，干扰、影响评审结果。

（三）为获得有利的评审结果向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等进行利益输送。

（四）接到评审通知后至评审结束前，以请教、咨询、学术交流活动等为名，就所涉项目接触评审专家，谋求不正当竞争优势或利益。

（五）为他人的请托提供帮助、协助或其他便利。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相关行为。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的申请（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等单位应加强管理，主动维护评审工作的公正性，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打探、收集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评审分组情况等信息。

（二）纵容实施或者纵容参与请托行为。

（三）组织、策划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所列请托行为及其他干扰评审公正性的请托行为。

（四）不配合、拖延、包庇、阻碍或者干扰请托案件调查。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相关行为。

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实施或参与本办法第六条禁止的请托行为。

第八条 评审专家在参与评审活动时，应当秉持科学精神，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主动回避利益冲突，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违反保密规定，披露按要求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评审信息。

（二）在接到评审通知后至评审结束前，向相关单位或个人主动透露本人评审专家身份，或私自在网站、社交媒体等公开平台泄露评审专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家身份。

（三）违反利益冲突回避有关规定，不按要求主动报告有利益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四）利用评审工作便利，主动索取不正当利益。

（五）投人情票，打人情分等，搞“人情评审”。

（六）进行利益交换，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利益输送等，投利益票、打利益分，或违规打探其他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游说或施加不当影响。

（七）评审专家参与请托、相互请托，违规为相关单位和个人获得有利的评审结果提供帮助。

（八）接到评审通知后至评审结束前，接受或参与相关人员以请教、咨询、学术交流等名义，就其所涉项目进行的接触，为其谋求不正当竞争优势或利益。

（九）接受或者未拒绝其他请托行为。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相关行为。

第九条 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自觉防范和抵制请托行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未公开的评审意见等工作秘密；未经批准或者非因岗位工作需要，打听和询问评审专家名单、评审意见等保密信息；超越职责和规定权限查阅或者操作他人评审过程信息。

（二）参与或者接受请托，违规为相关单位或个人获得有利的评审结果提供帮助。

（三）违反利益冲突回避有关规定，不按要求主动报告有利益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相关行为。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条 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等收到请托的，应当及时主动向评审组织单位（部门）或有关监督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等。未及时主动报告的，一经发现，即启动调查核实。

省科技厅设立并公布请托行为举报渠道，接受单位或个人举报，鼓励实名举报。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依规受理下列问题线索并启动调查：

（一）有关人员主动报告的请托问题和线索。

（二）信访、投诉举报收到的线索。

（三）在科技活动日常管理或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线索。

（四）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转办、移送的线索。

（五）媒体、互联网等披露的线索。

（六）其他符合受理条件的线索。

第十二条 请托行为调查核实的受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较为明确的请托行为事实。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四）重复举报的，应有新的证据、线索。

（五）属于省科技厅管理职责范围。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根据请托行为涉及对象及案件性质，成立由评审负责部门、科技监督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调查组，负责前期调查核实工作，待符合相关条件再提请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对案情重大、复杂或涉及重要证据核验的，调查组可在纪检监察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评审单位（部门）应按职责和受托权限，及时做好调查、处理等相关配合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请托行为应当依法依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通过约谈、询问、调阅资料、现场查验等方式查明事实、收集证据，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调查核实。

第四章 处 理

第十五条 对实施请托行为的科学技术人员，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未造成严重后果的，1—3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向多人请托或多次实施请托的，3—5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5年以上直至永久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适用本项处理措施的，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二）对请托行为的调查处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抄送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

（三）存在请托行为尚未立项的项目，不予立项。因请托行为所获得的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人才计划、引导专项、科技奖励等，一经查实，予以撤销，并追回全部财政经费、证书和奖金等。

第十六条 对以组织名义实施请托行为的申请（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等，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对请托行为的调查处理情况，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并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1—3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向多人请托或多次实施请托的，3—5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5年以上直至永久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适用本项处理措施的，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七条 对涉及请托行为的评审专家，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主动报告且未接受请托行为的，不予处理。

（二）主动报告仍接受请托的，禁止在3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隐瞒不报并接受请托的，3—5年以内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5年以上直至永久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适用本项处理措施的，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三）对请托行为的调查处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并抄送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

（四）从省科技专家库中除名，重新入库禁止时限与本条第二项的处理期限保持一致。

第十八条 对涉及请托行为的评审工作人员，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作出以下处理措施：

（一）对主动报告且未接受请托行为的，不予处理。

（二）对隐瞒不报或主动报告后仍干预评审或施加倾向性影响的，调离评审管理工作岗位，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究责任。

（三）对请托行为的调查处理情况，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

第十九条 在请托行为调查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的，依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

对干扰、妨碍请托行为调查的，从重处理。

第二十条 实施请托行为的单位、个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单位处理。

第二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主动报告请托行为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科技厅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省科技厅自收到复查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第二十三条 对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恶意举报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反映不实的，以适当方式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内”、“内”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参照本规则制定具体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5日起施行，由云南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建规〔2026〕1号

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新技术转化应用，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新技术转化应用，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技术，是指经过鉴定、评估的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材料、工艺、产品。

本办法所称限制、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是指已无法满足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等领域的使用要求，高耗能、高污染，阻碍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且已有替代技术，需要对其应用范围加以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技术、材料、工艺、产品。

第四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云南在地理、气候等方面的资源禀赋，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促进科技与行业深度融合，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节能减排、合理利用资源，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有利于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提升房屋建筑品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第五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应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第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工作，公布新技术推广使用目录，制定新技术工程应用地方标准，指导建设新技术示范工程，支持推动新技术产业化培育发展。

州（市）及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和省新技术推广应用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新技术推广应用政策措施，推动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强对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监督管理。审核报送本地区技术论证项目，推荐技术示范工程和产业基地并监督管理。

第七条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可采取发布技术公告、发布推广目录、开展技术论证、制定技术标准、实施技术示范工程、培育产业化基地等方式开展。

第二章 技术公告

第八条 技术公告适用于引导新技术发展和限制、禁止落后技术使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国家确定的重点实施技术领域和行业发展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征集《技术公告》建议案，组织专家论证其先进性、成熟性、适用性及推广应用价值后，按程序公示、报批后，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九条 《技术公告》主要发布新技术的类别、名称、主要技术指标、适用对象、适用范围等。

第十条 申请列入《技术公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或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对城乡建设领域技术进步有显著促进作用；

（二）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重点实施技术。

第十一条 鼓励从事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企业、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积极采用发布的新技术，并将新技术应用情况作为衡量企业技术进步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限制和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管理，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推广目录

第十三条 推广目录适用于发布、推广技术先进、成熟且辐射能力强的行业科技成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国家确定的重点实施技术领域和《技术公告》确定的技术领域、类别及行业发展状况，定期分批对申报单位申报的技术组织专家论证，通过论证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发布《推广目录》。

第十四条 《推广目录》主要发布科技成果名称、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主要技术指标和技术依托单位等。

第十五条 申请列入《推广目录》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成熟、辐射能力强，适合在全省或较大范围内推广应用；

（二）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云南省地方标准的前提下，具备完整配套且指导性强的标准化应用技术文件；

（三）通过科技成果鉴定、评估或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鉴定、评估时间一般在一年以上；

（四）无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争议。

第十六条 《推广目录》中的优秀科技成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家部委推荐申报国家级推广目录。

第四章 技术论证

第十七条 技术论证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适用于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可能影响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且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新技术工程项目试点应用论证。

第十八条 新技术试点应用由建设单位自愿提出，并对试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负责，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申请技术论证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用的新技术应是行业先进、适用的，且符合国家、行业推广方向；

（二）具备必要的应用技术标准（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工法、操作手册、标准图、使用维护管理手册或技术指南等完整配套且指导性强的标准化应用技术文件；

（三）具有可保障试点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实施方案、风险管控措施及验收要求；

（四）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试验、论证后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十九条 技术论证由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州（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二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新技术在工程应用中的质量和安全风险、技术适用性和防范风险措施、验收要求的可行性等内容进行技术论证，必要时可要求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

技术论证专家组原则上由7名以上长期从事并精通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须经专家组四分之三以上专家同意方可通过技术论证。

第二十一条 结论为通过的技术论证意见可作为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的依据。技术论证结论仅适用于经专家组论证的项目。

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应加强新技术应用的技术交底、施工管理、质量管控、风险防控和经验总结，建设单位应牵头编制新技术工程试点应用情况总结报告。

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新技术试点应用项目的跟踪监督。

第五章 制定标准

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适用于大范围、标准化推广应用成熟度高的新技术。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应积极采用新技术。对成熟度较高、试点应用效果良好的新技术依法制定地方标准，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对属于工程建设应用的新技术，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纳入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计划；对产品、材料等其他新技术，可向当地标准化主管部门推荐或建议纳入地方标准编制计划。

鼓励企业、协会、学会、高校、科研等单位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编制。

第二十三条 鼓励协会、学会、联合会、产

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根据需要自行或联合制定企业标准；支持成熟度高、应用效果好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转化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第二十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根据新技术应用有关标准和市场需要及时编制补充相关计量计价标准子目。对于限制、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及时修订相关标准。

第六章 技术示范工程与产业化基地

第二十五条 技术示范工程适用于新技术的集成与优化，为不同类型工程推广应用新技术提供范例。

技术示范工程应以提高工程整体效益为目标，符合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状况，实现技术系统集成，形成完整的成套适用技术，在全省或较大范围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第二十六条 技术示范工程纳入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计划管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等有关文件规定，开展立项申报、组织实施、验收管理等有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批、分专业、分领域发布技术示范工程目录和可复制可推广清单，强化试点示范宣传推广。

第二十八条 产业化基地适用于成熟、适用的新技术产业化发展培育，推进重点实施技术领域的新技术产业化进程。

第二十九条 产业化基地由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立项评审、公示公布、监督实施、组织验收等工作。

第三十条 申报产业化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利于新技术的产业化，组织机构健全，管理科学合理，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

（二）具有一定的规模和效益，具有实施新技术产业化的资金筹措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

（三）具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和持续技术服务能力，新技术产业化水平高，产业化模式符合产业化发展方向；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居于行业先进水平；

（四）具有行业发展的示范作用，通过自身技术研发能力解决行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率先在全省范围内实现新技术产业化发展；

（五）具有切实可行的产业化基地建设规划和工作目标。

产业化基地评定的具体条件视行业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由住房城乡建设厅另行发文予以明确。

第三十一条 产业化基地的实施单位，应根据基地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并负责编制该新技术的产业化导则。

第三十二条 产业化基地实施完成后，实施单位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文件。

第三十三条 产业化基地或技术示范工程遇特殊情况停建或者缓建，实施单位应及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资格。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应当积极鼓励使用新技术，支持各种合法形式的新技术推广应用活动。

第三十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新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反馈机制，根据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新技术推广应用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鼓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使用《技术公告》、《推广目录》中的新技术和科技成果，应用新技术的项目，可在各类工程奖项评选中优先推荐。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新技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申报享受金融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新技术应用的宣传推广力度。鼓励企业、协会学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交流、现场观摩、专业技能培训等活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技术推广应用及工程应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

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应严格落实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以及新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确保应用新技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

对限制、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将其列为审查、监督内容。违规应用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技术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参与新技术评审、论证的专家应坚持公平公正，独立、客观提出意见，并对评审结果负责。主动回避与自己有利害关系及关联关系的项目，禁止泄露评审内容或利用专家身份宣传招揽业务。对违反评审、论证要求或降低评审、论证标准的，视情节记入个人信用记录或取消专家资格。

第四十二条 新技术的技术依托单位在推广应用过程中，应当提供配套的技术文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技术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质量指标。

在技术推广应用活动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检验检测报告、评估意见等的，或在推广过程中降低质量标准和技术服务水平不能满足推广应用要求的，取消推广应用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办法》（云建法〔2003〕367号）同时废止。

2026年3月

3月2日　云南省与中央企业深化合作恳谈会在北京举行。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作推介，刘洪建出席。近40家中央企业负责人与会共商合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心怀、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温枢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昕、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段向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文健、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戴和根、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宋海良等代表中央企业发言。赵俊民主持，王正英、郭大进、刘勇、徐浩出席。

3月3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王宁主持并讲话。会议推选王宁为云南省代表团团长，王予波、李小三为副团长。会议审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同意提请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会议讨论拟以全团名义向大会提出的议案和建议，要求根据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时提交大会。会议传达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

3月5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到他所在的云南代表团，同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并交流讨论。代表团团长王宁主持并发言。代表团副团长王予波、李小三参加。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农业农村部部长韩俊、文化和旅游部部长孙业礼、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张玉卓、国务院研究室主任沈丹阳、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苏社等到会听取意见。

3月6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出贯彻落实要求。代表团团长王宁主持并讲话。代表团副团长王予波、李小三参加。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和小组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代表团团长王宁主持全体会议并发言，代表团副团长王予波、李小三参加。外交部副部长孙卫东、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治礼，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研究室等部委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分别到会听取意见。

3月7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集中审议，审查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代表团团长王宁主持，副团长王予波、李小三参加。会议向媒体开放，55家境内外媒体的94名记者到会采访。王宁、王予波、杨承新、张卫东、鲁权、金瑞瑞、杨长楷等7位代表，围绕境内外媒体记者关注的云南咖啡产业转型升级“香飘世界”、加强民生建设守护群众“好日子”、打造中老铁路黄金大通道、“滇超”联赛成为民族团结大舞台、云南菜肴走向全国迈向世界、彝绣绣出指尖“美丽经济”、科技赋能花卉成就“幸福产业”等问题，逐一作答。

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在各自界别小组参加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论政府工作报告等有关报告。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李江，住滇全国政协委员活动召集人刘晓凯等发言。杨洋、宗庸卓玛、释崇化、高继兰、熊甜芳、李玉春等委员就健康中国建设、文艺事业繁荣、学前教育提质、园区经济发展等提出意见建议。

3月9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团团长王宁，副团长王予波、李小三参加。代表团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6沪滇产业协作对接会在昆明举行。刘洪建，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对外友好协会会长陈靖出席并讲话。宗国英、徐浩参加。上海企业及商会代表团110余人来滇投资考察，与会嘉宾共同见证有关合作签约、揭牌。

3月10日　刘勇在北京出席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推介会并致辞。

3月11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继续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团团长王宁主持，副团长王予波、李小三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到会听取意见。李小三、岳修虎、张子建、高巍、王嘉玲等代表先后发言。代表团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年度计划、年度预算的四个决议草案。

王宁、王予波到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驻地看望采访报道全国两会的新闻工作者。李小三、徐畅江、李志明参加。

3月12日　全省金融系统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王予波作批示，徐浩出席并讲话。

3月13日　受王宁委托，王予波带队在北京与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中国烟草总公司总经理张建民举行工作会谈。王予波感谢国家烟草专卖局长期以来对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支持。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刘三江，刘勇参加。

3月16日　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在昆明召开会议。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刘洪建、刘晓凯出席。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有关省领导出席。

王宁在昆明会见来滇访问的老挝琅勃拉邦省委书记本倭·玛尼冯一行。王正英、徐浩，老挝驻昆总领事邦当·巴萨帕迪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86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及省委要求，研究有关工作。

3月17日　17—18日，全省省级领导干部和省级部门主要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在玉溪市委党校举行。王宁作开班动员和总结讲话，王予波主持。刘洪建、刘晓凯参加。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级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3月19日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刘洪建、刘晓凯，赵月霞、杨斌、胡大鹏、王正英、任军号、李俊杰、张宏伟、张相军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经省委同意，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经济运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和项目投资工作推进会议。会议传达王宁有关要求。王予波主持并讲话，逐一调度各州（市）和行业领域工作。赵俊民通报情况并作具体安排。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3月20日　网上群众工作大会在昆明举行。王宁、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徐立京、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副院长王全春出席并致辞。会议由人民网主办。赵月霞、王正英、徐浩出席。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区市和我省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专家学者、媒体代表等参加。

20—21日，赵俊民在保山开展督导帮扶，调研推动经济运行、产业发展、安全生产等工作。

云南省红十字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杨洋主持并讲话。

3月23日　云南省“兴滇人才奖”表彰大会在昆明举行。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刘洪建出席。赵月霞宣读表彰决定。省领导为获奖者颁奖。王宁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向获奖者表示祝贺，向全省各方面人才致以问候。赵俊民、王正英、李小三、王学勤、杨宁，在昆两院院士杜官本、杨斌，高层次人才代表，“兴滇人才奖”获奖人员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3月24日　“守护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公安民警先进事迹宣讲活动在昆明举行。王宁、王予波出席。宣讲前，王宁、王予波等省领导会见宣讲团成员。王宁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向英模代表、英烈家属、先进集体和个人致以崇高敬意，向全省广大公安民警辅警表示诚挚问候。胡大鹏、王正英、任军号、李俊杰、杨宁、张相军出席。国家移民管理局、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机关干部、师生、民警辅警代表，烈士亲属代表等参加。

省法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昆明召开。王宁作批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杨万明，胡大鹏出席并讲话。李俊杰、张宏伟、张相军、张太原出席。

3月25日　25—26日，王宁在昆明嵩明、东川调研。刘洪建、王正英、王显刚参加。

25—26日，王予波在大理弥渡、祥云、永平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并调研，强调要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工作促发展，增强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奋发进取推动高质量发展。王予波在弥渡产业园调研，指出要用好沪滇协作机制，加快构建数字健康产业集群；在祥云经开区，要求建好零碳园区，打造招商品牌，下更大力气加快发展；在永平产业园，指出要依托龙头企业拉长核桃等农副食品产业链，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并分别到大理持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电（大理）重工有限公司、云南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云南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入园企业调研，了解各园区投资、产值、规上企业培引、就业税收情况，询问企业诉求，调研有关物资储备项目建设进展；王予波在弥渡耘飞农业公司基地，对“深度双绑”联农带农模式予以肯定，指出要壮大设施农业，推进机制创新，构建企业、村集体、农户利益共同体，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在永平博南镇花桥村，指出要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人居环境提升与特色产业发展、群众生活改善，并与基层干部群众座谈交流，就政府系统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听取意见建议。刘勇参加。

赵俊民在昆明调研经济运行、产业发展、安

全生产等工作。

全省“利剑护蕾·强基”专项行动部署会在昆明召开。胡大鹏出席并讲话。李俊杰主持。

云南省2026年“澜湄周”在昆明启动。徐浩、外交部亚洲司相关负责人，澜湄合作共同主席国泰国驻昆总领事帕薇婉、湄公学院执行院长素立言以线上线下方式出席并致辞。

3月26日　省委对台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作批示。李保俊出席并讲话，徐浩主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小三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李俊杰作《关于公安机关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宗国英、徐彬、任军号、徐畅江、李志明出席，张宏伟、张相军列席。

3月27日　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刘洪建、赵月霞、赵俊民、李保俊、胡大鹏、王正英、刘勇、徐浩出席。

省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就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开展集中学习研讨，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扎实践行“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政治要求，攻坚克难，抓发展、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王予波主持并讲话。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在会前自学基础上，围绕“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作交流发言。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昆明闭幕。李小三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并讲话。宗国英、徐彬、任军号、徐畅江、李志明出席，李俊杰、张相军列席。

3月30日　3月30日—4月1日，王宁在丽江调研。赵俊民、王正英参加。

3月31日　3月31日—4月1日，王予波在楚雄州楚雄市、双柏县、大姚县、姚安县调研，强调要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要求，大抓改革创新、大抓比较优势、大抓项目攻坚、大抓企业引培，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王予波在楚雄高新区、苍岭黄草循环经济产业园和大姚工业园，分别到云南川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云南超能电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大姚祥华工业制造股份公司等企业厂房车间调研，了解园区发展和企业经营状况；在大姚南山坝储能项目调研，要求以更大力度发展“绿电+先进制造”；在双柏云南白药数智云药加工中心、老熊箐林下种植基地，指出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广中药材GAP种植，壮大林药林花林菌产业；到大姚大洋茧丝绸公司，要求持续做好东桑西移、东茧西移、东纺西移工作；到姚安花卉交易中心，要求强化种业自主创新，加快打造世界一流“云花”产业，并了解州、县人民政府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情况，听取对省人民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王显刚参加。

省委省政府领导在昆明会见参加第14届冬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云南运动员、教练员代表。刘洪建出席并讲话，杨洋宣读奖励通报。受王宁、王予波委托，刘洪建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大家表示诚挚慰问。

刘勇应邀出席孟加拉国驻昆明总领事馆在昆明举办的孟加拉国独立55周年暨国庆日招待会。